

五、中小企业服务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汇集各方资源力量帮助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出海服务的系统化供给，组织服务机构与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精准化对接，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畅通信息渠道、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政策入企服务。加大境内外政策信息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力度，提供目标国别（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产业发展、市场分析等信息。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宣传和解读企业出海支持政策。建立在线学习课程库，为中小企业提供实操性强的学习资源。加大出海实践案例宣传力度，提升中小企业对出海前景的理解认知。鼓励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提高政策直达及时性和精准性。

（二）市场开拓服务。梳理优势产业信息，与目标国别（地区）产业部门、平台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建立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活动力度，组织举办各类跨境撮合活动，精准对接海外客户资源。加大对境外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等研究和对接力度，精准匹配中小企业海外技术合作需求，开展国际标准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云服务商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高质量云服务保障。鼓励互联网平台、新媒体等发挥品牌、市场、渠道、技术、算力优势，助力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港澳国际化服务机构资源能力优势，帮助中小企业“借船出海”。

（三）国际人才服务。支持运用国际人才平台机构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拓宽国际化人才引进渠道。支持企业联合专业院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开展研修实训、能力评价、技能交流等活动，加大国际化人才培育力度。鼓励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共同建立属地人才培训机制，通过搭建海外用工服务平台、开展项目用工协作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属地人才服务。

（四）管理提升服务。聚焦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跨境运营、碳足迹、品牌推广、属地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管理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针对目标国别（地区）市场准入、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财税法规、劳工权益保障、环境保护标准、数据安全防护等，开展跨境合规指导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满足属地及供应链社会责任要求，提升海外形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适配或开发中小企业出海相关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五）跨境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产品创新，开发与中小企业轻资产、成长性好、灵活性高等特点相匹配的跨境融资产品，提升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加强对出海中小企业境外业务的支持。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提供金融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服务，防范目标国别（地区）外汇管制政策变动、外汇储备不足、汇率波动等金融风险，引导中小企业选择安全、优质的金融合作伙伴，预防金融信息泄露风险。

（六）权益保护服务。发挥律师事务所、税务服务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审查、合法合规咨询、争议解决策略、税务影响分析与税务筹划、跨境诉讼与仲裁代理等海外权益保护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国际商标注册代理、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应对指导等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建立完善涉外应急服务通道，提升中小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效率，建立联动协作的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健全完善海外维权援助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保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与服务机构、中小企业间的协同联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二）汇聚优质资源。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注重发挥各类服务资源优势，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的系统性、精准性、有效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作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支持服务机构针对有出海意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

（三）强化宣传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设置“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适时总结推广各地、服务机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服务活动，营造出海服务助企惠企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报告。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出海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每年 12 月底前将专项行动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5 日